

# 平罗县公安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平罗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联系方式：0952-6093516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扣政务公开要点，围绕公安主责，聚焦群众关切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、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、优化平台建设等工作，政务公开整体质效实现稳步提升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，涵盖财政预决算、权责清单、人大议案提案等重点领域。优化“平安平罗”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等平台内容推送节奏，全年推送相关微信文章 564 篇，阅读量突破 67W+，派出所所长化身“反诈主播”，系列作品在互联网各平台总浏播放量达 700W+，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总浏览量 27W+，参与互动人数 3.7 万人次，2000 余人互动点赞，有效提升群众反诈意识；全面落实两批次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，持续深化“一窗通办”、“一网通办”、

“跨省通办”等公安政务服务，窗口共接待办事咨询群众 15 万余人次，办理身份证 2.4 万余证，各类户籍业务 2.2 万件，治安业务 0.9 万余件，出入境业务 1.5 万余件，处理违章 2.9 万余件，协助核查各类户籍信息 5.6 万余件；开展双随机检查 33 次，其中跨部门联合检查 15 次，检查结果均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系统平台进行公示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25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主要涉及信息查询类 3 件，其他类 1 件，均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进行答复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2025 年我局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杨斌同志担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办公室主任崔超任副组长，各警种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 2 名，形成“主要领导牵头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部门协同抓”的工作格局，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全年组织各类业务培训 5 次，覆盖民辅警 300 余人次，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。

## 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**

我局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构建“门户网站+新媒体矩阵+线下平台”多元化公开体系，以“便捷、高效、透明”为目标，不断提升平台服务能力。加强与主流媒体平台合作，通过图文、短视频、直播等多种形态，让公安故事多渠道、广维度传播，全年在各类新闻媒体刊发稿件 380 篇，其中国家级媒体刊发 45 篇，省部级媒体刊稿 335 篇。

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我局健全监督考核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全年开展日常检查、跟踪督查 5 次，及时整改发现问题。公布监督举报电话，受理相关诉求 1720 余件，均已办结回复，群众满意度达 98% 以上。本年度邀请行业代表参与进警营活动 15 场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 1 场次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追责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1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8670		
行政强制	139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	科研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机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4	0	0	0	0	0	4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3	0	1	0	4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主动公开内容深度不足。仅完成规定动作，工作创新做法少，亮点特色信息少。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。面对依申请公开业务有畏难情绪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实质、工作要求把握不精准。三是新媒体平台互动不足，对群众关切的问题回应时效性仍需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深化主动公开时效。聚焦群众关切的户籍改革、交通管理、便民服务等重点领域，细化公开目录，扩大执法流程、政务服务、安全防范等能公开信息的公开范围，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、采用图文、视频等多元化形式增强可读性，并逐步提升信息质量。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联合法制大队建立健全疑难案件会商机制，定期开展会商并对相关文件精神进行学习研讨，优化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答复全流程规范，提高答复精准度，保障申请人合法权利。三是强化队伍与平台建设。提升政

务新媒体传播力和互动性，打造专业化工作队伍，聚焦全局重点工作，发布权威信息、解读重大政策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；升级维护新媒体互动功能，建立和谐网民关系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《全县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落实情况

一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公开。制定平罗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33个和相关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15个。持续助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建设，健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。

二是加强人代建议、政协提案及12345民生服务热线办理。对年内承办的2件人大代表建议、4件政协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和有关复文集中公开，回应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关切，面商率、满意率达100%；及时准确答复12345民生热线诉求，及时掌握解决群众身边疑难问题，诉求满意率达98%以上。

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公开。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及计划，对涉企案件办理全流程审核监督。推行“柔性+精准”执法，通过“联合检查”、“扫码入企”（实现检查留痕、企业评价，累计扫码入企133家次）等方式，规范涉企执法行为。定期开展警企座谈会，聚焦企业需求提供“定制化”服务5次，助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。全面落实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，

动态调整，通过门户网站将现有388项行政权力向社会公示。

**四是加强政府开放日工作。**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制定并印发《平罗县公安局2025年“政府开放日”实施方案》，邀请20名社会业界代表走进平罗县公安局各业务部门，全方位解锁公安工作的“智慧密码”与“民生温度”，搭建群众沟通桥梁，打通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## （二）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5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查阅下载，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<http://www.pingluo.gov.cn> 查阅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平罗县公安局联系。电话0952-6093516